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ANGUARD AUTOMOBILE INSURANCE CO.,LTD.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录

一、 公司简介	4
二、 财务会计信息	5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8
四、 产品经营信息	68
五、 偿付能力信息	69
六、 其他信息	69

正文: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文）：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anguard Automobil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成立时间：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法定代表人：	张影
董事会秘书：	成诚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0800900
经营区域：	吉林、山东、青岛、四川、天津
经营范围：	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 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 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130,297.62	16,785,228.62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9,284,454.7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407,185.00	
应收利息	123,037,277.56	96,563,548.31
应收保费	2,067,871.56	4,886,774.12
应收代位追偿款	-309.00	
应收分保账款	38,756,403.09	11,302,862.8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728,812.40	13,819,381.1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8,461,636.84	86,553,564.4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119,000.00	1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83,808.91	11,964,139.65
无形资产	26,157,547.12	18,598,041.00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26,985,744.30	36,788,549.22
资产合计	1,648,735,275.40	1,516,546,54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38,027,590.23	22,234,839.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51,182.86	5,141,000.62
应付分保账款	50,098,672.66	12,751,143.81
应付职工薪酬	402,932.92	297,988.78
应交税费	8,102,331.19	9,792,651.06
应付赔付款	675,735.92	210,360.59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648,465.76	167,524,451.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9,862,447.01	273,578,470.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50.00	
其他负债	9,620,833.19	11,042,255.01
负债合计	598,119,941.74	502,573,160.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89,250.00	
盈余公积	6,418,029.54	2,490,696.50
一般风险准备	6,418,029.54	2,490,696.50
未分配利润	37,690,024.58	8,991,99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615,333.66	1,013,973,38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8,735,275.40	1,516,546,544.07

说明 1：下设子公司的公司应披露集团合并口径和本公司口径两种口径的财务报表，下同。

说明 2：“报告期期末余额”和“报告期期初余额”应填写财务报表具体时间，如“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34,038,321.65	260,087,005.02
保险业务收入	418,054,671.09	419,396,759.42
其中：分保费收入	6,390,359.07	4,764,300.30
减：分出保费	103,801,766.25	84,947,509.3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85,416.81	74,362,245.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32,180.77	64,012,90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1,360.29	6,271,360.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37	-274.24
其他业务收入	6,450,137.90	7,102,675.50
营业收入合计	399,848,525.66	337,473,675.63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15,307,258.87	150,754,235.5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570,744.45	15,829,711.3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283,976.78	73,717,945.8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908,072.39	9,351,608.16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1,636,242.59	997,874.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1,119.05	24,501,969.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299,067.59	41,781,443.00
业务及管理费	92,779,572.29	86,663,533.74
减：摊回分保费用	36,424,927.56	31,026,432.30
其他业务成本	11,061.81	6,852.46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支出合计	349,594,554.58	322,216,102.90
三、营业利润	50,253,971.08	15,257,572.73
加：营业外收入	3,854,990.60	1,779,393.32
减：营业外支出	87,316.25	216,388.92
四、利润总额	54,021,645.43	16,820,577.13
减：所得税	14,748,315.06	5,580,589.16
五、净利润	39,273,330.37	11,239,987.97
六、其他综合收益	89,25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62,580.37	11,239,987.97

说明：“本年度”和“上年度”应填写财务报表具体时间，如“2014年”，下同。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52,718,773.19	403,508,252.7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1,760,310.48	-36,728,717.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50,801.10	35,986,56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109,263.81	402,766,100.7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9,304,420.51	141,331,679.7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448,863.99	38,663,136.3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34,451.38	54,590,11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78,943.44	36,768,77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90,318.73	40,289,4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756,998.05	311,643,18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2,265.76	91,122,91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06,156,649.52	2,239,436,070.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23,501.85	714,520.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9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3,823,346.27	2,240,150,59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3,927,264.66	2,306,483,444.3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35,448.37	8,319,346.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862,713.03	2,314,807,29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9,366.76	-74,656,69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6,635.67	10,687,575.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6,635.67	10,817,57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635.67	-10,817,57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4.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345,069.00	5,648,644.1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5,228.62	11,136,584.4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0,297.62	16,785,228.62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2,490,696.50	2,490,696.50	8,991,990.37	1,013,973,383.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9,250.00	3,927,333.04	3,927,333.04	28,698,034.21	36,641,950.29
（一）净利润			89,250.00			39,273,330.37	39,362,580.3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3,927,333.04	3,927,333.04	-10,575,296.16	-2,720,630.08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三、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89,250.00	6,418,029.54	6,418,029.54	37,690,024.58	1,050,615,333.66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366,697.70	1,366,697.70	10,933,581.57	1,013,666,976.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00			1,123,998.80	1,123,998.80	-1,941,591.20	306,406.40
（一）净利润						11,239,987.97	11,239,987.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123,998.80	1,123,998.80	-13,181,579.17	-10,933,581.57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三、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2,490,696.50	2,490,696.50	8,991,990.37	1,013,973,383.37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

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

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

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

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

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押金及备用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个别认定

a.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除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 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款项（除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	0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0	0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出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直线法
运输工具	4 年	2	24.50	直线法
电子设备	3 年	0	33.33	直线法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直线法
其他设备	5 年	0	20.00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

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

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内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内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13-45 个月
电子设备运转费	直线法	24 个月

12、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

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制定的 2008 年第 2 号令《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按财产保险保费收入 0.8% 的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5、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6、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

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年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文件有关规定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保单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

(1) 原保险合同的测试方法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按照险种大类进行分组，原保险合同分为下列 8 大险种：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证险、其他等。

本公司对分组后的原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和风险转移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进行判断；风险转移是否重大我们通过计算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来判断，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left(\frac{\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right) \times 100\%$$

本公司经营的非寿险保单都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并且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本会计年度本公司所有非寿险保单均判定为保险合同。

(2) 再保险合同的测试方法

本公司对每个再保险合同单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对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判断，风险转移是否重大根据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left(\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right) \times 100\%$$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合同均为非寿险的比例分入（分出）合同，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并且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本会计年度直接将非寿险再保保单判

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再保险的分入（分出）公司互相通报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计量单元及其确定方法

A、 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及有关文件要求，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我们首先预测保单未生效部分净现金流，即预测将来赔款支出和维持费用之和扣除未来现金流入，再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然后把附加边际后的现金流与扣除获取成本后的保单未赚保费比较，取较大者作为计量结果。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 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然后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作为计量结果。本公司使用逐案估计法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损失率法、链梯法、B-F 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B. 计量单元及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根据准备金评估的有关要求，按照谨慎评估的原则，在评估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时，业务单元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其他类保险等大类。在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评估时以险种为单位进行计量。

(3)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A.组成内容:

未来净现金流出应当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赔款及退保、理赔费用、保单维护费用。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收入,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B.计量方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预测未来现金流出金额包括赔付现金流、保单维持费用。现金流入为未来的保费收入及其他收入。未来赔付现金流按照预期赔付率确定,未来保单维持费用按照经验保单维持费用率确定。

预期现金流出=未赚保费*(预期赔付率+保单维持费用率)

预期现金流入=未来保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现金流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本公司使用逐案估计法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损失率法、链梯法、B-F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4)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界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为首日不确认利润目的而存在的为剩余边际。

本公司的非寿险业务主要为一年期,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B.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

(5)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包括:各险类的预期损失率(赔付率)、保单维持费用率和边际选定等。上述假设均以当前可获得的行业及公司内部经验数据为基础确定。各类假设相对独立。

(6) 对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以及重大假设确定过程中如何考虑过去经验和当前情况,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对本公司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包括:因公司规模小,个别保险事故将导致重大假设的公司内部实际结果与行业经验差异较大等。公司确定有关重大假设时,

以公司主要业务赔付经验情况为基础，同时考虑行业经验。

19、 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

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

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本年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公司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参见本附注四中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五、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 * (1-30%) 的 1.2% 计缴和租房收入的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 适用单位税额 (5 元/每平方米)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5 年度，“本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	-
其中：人民币		
银行存款	20,130,297.62	16,785,228.62
其中：人民币	20,130,297.62	16,785,228.62
合计	20,130,297.62	16,785,228.6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其他-货币型基金	-	193,013,094.48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286,271,360.29
合计	-	479,284,454.77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	147,407,185.00	-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147,407,185.00	-

4、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45,741.17	3,744,32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580.43	
定期存款利息	87,527,878.21	69,014,799.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9,328,427.78	23,804,42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649.97	

合计

123,037,277.56

96,563,548.31

5、 应收保费**(1) 账龄结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6个月以内(含3个月)	385,814.02	1,247,613.86
6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385,814.02	1,247,613.86
减: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385,814.02	1,247,613.86

(2)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	1,682,057.54			3,639,160.26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合计	1,682,057.54	-	-	3,639,160.26	-	-

(3) 按险种类别划分

险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企业财产保险	28,375.13	515,500.00
工程保险		378,974.28
家庭财产保险		
保证保险	3,906.24	58.74
信用保险		
责任保险	-16,477.75	1,161,686.25
机动车辆保险	47,785.29	-11,188.94
船舶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	1,923,613.88	2,761,545.79
意外伤害保险	32,544.04	80,198.00
其他	48,124.73	
合计	2,067,871.56	4,886,774.12
减: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2,067,871.56	4,886,774.12

6、 应收代位追偿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财产一切险	-309.00
合计	-309.00

7、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8,756,403.09	11,302,862.83
合计	38,756,403.09	11,302,862.83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38,756,403.09	11,302,862.83

8、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728,812.40	13,819,381.1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8,461,636.84	86,553,564.45
合计	122,190,449.24	100,372,945.55

9、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个月至1年(含1年)	43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43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其他	410,119,000.00	-	410,119,000.00
合计	440,119,000.00	-	440,119,000.00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410,119,000.00	410,119,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10,119,000.00	410,119,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型保险产品	60,0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6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净额	60,000,000.00	-
账面价值合计	60,000,000.00	-

12、 存出保证金

存放银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90,000,000.00	90,000,000.00
交通银行长春一汽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3、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70,345.60	2,739,402.40	484,225.00	23,725,523.00
其中：运输工具	3,880,616.22	58,177.73	484,225.00	3,454,568.95
电子设备	10,543,357.88	2,381,787.40	-	12,925,145.28
办公设备	246,027.00	31,466.27	-	277,493.27
房屋、建筑物	6,800,344.50	218,406.90		7,018,751.40
其他		49,564.10		49,564.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06,205.95	2,720,725.13	385,216.99	11,841,714.09
其中：运输工具	1,468,252.74	902,133.42	385,216.99	1,985,169.17
电子设备	7,692,993.90	1,395,232.21	-	9,088,226.11
办公设备	97,596.78	50,439.25		148,036.03
房屋、建筑物	247,362.53	348,353.97		595,716.50
其他		24,566.28		24,566.2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964,139.65	-		11,883,808.91
其中：运输工具	2,412,363.48			1,469,399.78
电子设备	2,850,363.98			3,836,919.17
办公设备	148,430.22			129,457.24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6,552,981.97			6,423,034.90
其他	-			24,997.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964,139.65	-	-	11,883,808.91
其中：运输工具	2,412,363.48			1,469,399.78
电子设备	2,850,363.98			3,836,919.17
办公设备	148,430.22			129,457.24
房屋、建筑物	6,552,981.97			6,423,034.90
其他	-			24,997.82

14、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0,917,948.66	11,483,434.71	1,537,989.91	30,863,393.46
其中：软件	20,917,948.66	11,483,434.71	1,537,989.91	30,863,393.46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19,907.66	2,539,737.64	153,798.96	4,705,846.34
其中：软件	2,319,907.66	2,539,737.64	153,798.96	4,705,846.34
.....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598,041.00	-	-	26,157,547.12
其中：软件	18,598,041.00			26,157,547.12
其他无形资产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50.00	119,000.00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 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29,750.00	119,000.00		

16、 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5,369,375.40	6,721,979.63
其他应收款	14,356,554.83	27,972,443.12
其他流动资产	6,081,773.99	744,110.23
长期待摊费用	284,247.85	449,748.47
预付款项	893,792.23	900,267.77
合计	26,985,744.30	36,788,549.22

(1) 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69,375.40	6,721,979.6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369,375.40	6,721,979.63

(2)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损余物资	332,634.00	-366,366.00
预付赔款	2,743,533.45	1,105,367.65
低值易耗品	298.00	5108.58
进项税留抵重分类	948,761.47	
暂估进项税重分类	2,056,547.07	
合计	6,081,773.99	744,110.23

(3) 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56,554.83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14,356,554.83	1.00	-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972,443.12	1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27,972,443.12	100%	-	-

A.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671,504.84	100.00		21,993,293.73	100.00	
其中：1-6个月	7,671,504.84	100.00		21,993,293.73	100.00	
6个月到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合计	7,671,504.84	100.00		21,993,293.73	100.00	

B.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	267,825.60			267,825.60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6,417,224.39			5,711,323.79		
合计	6,685,049.99			5,979,149.39		

C.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财产保险保障基金	2,487,000.00	0-6个月	17.3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应收共保款	2,486,325.68	0-6个月	17.3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应收共保款	2,260,856.00	0-6个月	15.75
中援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	出资款	1,026,600.00	0-6个月	7.1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应收共保款	960,058.23	0-6个月	6.69
合计	—	9,220,839.91		64.23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设备使用费	20,833.34	141,509.43	62,106.92	100,235.85
房屋使用费	428,915.13	16,388.45	261,291.58	184,012.00
合计	449,748.47	157,897.88	323,398.50	284,247.85

(5) 预付款项

a)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93,792.23			900,267.77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893,792.23	—		900,267.77	—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北京办事处	210,599.12	23.56	
陈筱玲	108,333.34	12.12	
张良	105,015.88	11.75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2,241.90	6.96	
医倍思特(北京)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555.56	6.22	
合计	541,745.80	60.61	

17、 预收保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951,234.46	22,209,270.99
1年以上	76,355.77	25,568.34
合计	38,027,590.23	22,234,839.33

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538,849.28	4,608,658.82
3-6个月	27,695.1	191,045.73
6-12个月	62,896.76	234,955.36
1年以上	21,741.72	106,340.71
合计	3,651,182.86	5,141,000.62

19、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0,098,672.66	12,751,143.81
合计	50,098,672.66	12,751,143.81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7,988.78	57,113,078.99	57,008,134.85	402,932.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55,352.42	7,955,352.42	
三、辞退福利		88,133.00	88,13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97,988.78	65,156,564.41	65,051,620.27	402,932.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397,994.91	42,397,994.91	
二、职工福利费		1,952,871.01	1,952,871.01	
三、社会保险费		2,721,917.89	2,721,917.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3,523.99	2,393,523.99	
工伤保险费		123,491.54	123,491.54	
生育保险费		204,902.36	204,902.36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3,420,749.12	3,420,749.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988.78	1,483,930.50	1,378,986.36	402,932.9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5,135,615.56	5,135,615.56	
合计	297,988.78	57,113,078.99	57,008,134.85	402,932.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331,838.59	6,331,838.59	
二、失业保险费		319,580.99	319,580.99	
三、企业年金缴费		1,303,932.84	1,303,932.84	
.....				
合计		7,955,352.42	7,955,352.42	

21、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15,045,424.15	12,117,994.16	2,927,429.99
营业税	2,152,107.38	8,896,699.37	11,048,976.12	-169.37
企业所得税	2,877,606.79	14,748,315.06	16,359,547.49	1,266,37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647.52	1,669,743.89	1,610,144.31	210,247.10
房产税		25,528.10	25,528.10	
土地使用税		7,111.80	7,111.80	
个人所得税	2,394,202.37	5,279,003.97	5,686,187.10	1,987,019.24
教育费附加	64,563.23	716,151.97	692,685.58	88,029.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042.16	477,069.70	461,425.47	58,686.39
其他税费	2,110,481.61	19,337,600.02	19,883,367.77	1,564,713.86
合计	9,792,651.06	66,202,648.03	67,892,967.90	8,102,331.19

22、 应付赔付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75,735.92	210,360.59
1年以上		
合计	675,735.92	210,360.59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化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524,451.27	124,014.52	-	-	0.03	0.03	167,648,465.76
原保险合同	164,476,105.55	448,380.10			-	-	164,924,485.65
再保险合同	3,048,345.72	-324,365.58			0.03	0.03	2,723,980.11
②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3,578,470.23	46,358,672.79	74,696.01	-	-	74,696.01	319,862,447.01
原保险合同	271,962,014.15	43,549,730.89	-			-	315,511,745.04
再保险合同	1,616,456.08	2,808,941.90	74,696.01			74,696.01	4,350,701.97
合计	441,102,921.50	46,482,687.31	74,696.01	-	0.03	74,696.04	487,510,912.77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648,465.76		167,524,451.27	
原保险合同	164,924,485.65		164,476,105.55	
再保险合同	2,723,980.11		3,048,345.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9,862,447.01		273,578,470.23	
原保险合同	315,511,745.04		271,962,014.15	
再保险合同	4,350,701.97		1,616,456.08	
合计	487,510,912.77		441,102,921.50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453,870.23	101,719,821.0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503,074.94	148,506,779.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26,905,501.84	23,351,870.19
合计	319,862,447.01	273,578,470.23

24、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484,385.19	10,565,199.74
1年以上	136,448.00	477,055.27
合计	9,620,833.19	11,042,255.01

(2)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负债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003,125.36	共保款-保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515,327.80	共保款-赔款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51,416.00	工装款
北京联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4,246.00	融资租赁款
天津君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2,202.00	融资租赁款
合 计	1,518,453.16	

(3) 其他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交强险救助基金	698,438.91	647,031.54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3,293,314.49	3,317,059.68
应付共保款	1,688,816.34	2,814,538.62
应付监管管理费		672,722.34
应付社保基金	73,299.87	40,766.80
融资租赁款	136,448.00	196,469.50
股东股利		246,005.59
应付-其他	3,730,515.58	3,107,660.94
合计	9,620,833.19	11,042,255.01

2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0	10.0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175,000,000.00	17.5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175,000,000.00	17.5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175,000,000.00	17.5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175,000,000.00	17.50%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22,500,000.00	2.25%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22,500,000.00	2.25%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			22,500,000.00	2.25%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			22,500,000.00	2.25%
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0	100.00%

2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2,490,696.50	3,927,333.04		6,418,029.54	净利润 10%计提
任意盈余公积金				-	
合计	2,490,696.50	3,927,333.04	-	6,418,029.54	

27、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一般风险准备	2,490,696.50	3,927,333.04		6,418,029.54	净利润 10%计提
合计	2,490,696.50	3,927,333.04	-	6,418,029.54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8,991,990.37	10,933,581.57
本年增加额	39,273,330.37	11,239,987.9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9,273,330.37	11,239,987.97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10,575,296.16	13,181,579.17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附注七、26）	3,927,333.04	1,123,998.80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七、27）	3,927,333.04	1,123,998.8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2,720,630.08	10,933,581.57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7,690,024.58	8,991,990.37

29、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保险合同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原保险合同	411,664,312.02	414,632,459.12
再保险合同	6,390,359.07	4,764,300.30
合计	418,054,671.09	419,396,759.42

(2) 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78,803,628.51	71,094,397.43
家庭财产保险	3,476.03	2,330.00
保证保险	173,199.94	41,170.12
工程保险	210,929.60	799,260.41
责任保险	39,667,819.87	9,177,896.86
机动车辆保险	240,805,079.09	261,422,341.86
货物运输保险	51,093,350.20	70,764,660.63
意外伤害保险	6,650,591.82	6,075,410.51
短期健康保险	646,596.03	19,291.60
合计	418,054,671.09	419,396,759.42

30、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16,944.65	11,105,997.4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31,705.92	338,272.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29,313.28	4,458,841.0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4,924.61	10,420,916.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481.11	957,979.17
定期存款利息	24,413,000.00	24,413,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11,424,000.00	11,424,000.00
其他	822,811.20	893,901.92
合计	65,632,180.77	64,012,909.06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71,360.29	6,271,360.2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6,271,360.29	6,271,360.29

32、 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754.37 元。

33、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其他业务收入	6,450,137.90	7,102,675.50
其中：利息收入	99,269.55	-
业务代办手续费		106,824.19
出单费收入	6,143,874.88	6,848,256.26
房租收入	165,470.19	147,595.05
车辆租赁收入	41,523.28	
②其他业务成本	11,061.81	6,852.46
其中：手续费	-	-
其他	11,061.81	6,852.46

34、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付按合同支付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付支出	215,307,258.87	150,754,235.50
其中：原保险合同	214,473,438.47	150,426,340.40
再保险合同	833,820.40	327,895.10
摊回赔付支出	23,570,744.45	15,829,711.36
合计	191,736,514.42	134,924,524.14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191,736,514.42	134,924,524.14
合计	191,736,514.42	134,924,524.14

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 按保险合同列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6,283,976.78	73,717,945.81
原保险合同	43,784,979.50	72,711,658.09
再保险合同	2,498,997.28	1,006,287.72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8,072.39	9,351,608.16
合计	44,375,904.39	64,366,337.65

(2) 按构成内容列示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734,049.19	33,310,208.7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996,295.94	34,444,239.26
理赔费用准备金	3,553,631.65	5,963,497.77
合计	46,283,976.78	73,717,945.81

36、 分保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分保费用	1,636,242.59	997,874.83
合计	1,636,242.59	997,874.83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8,896,700.13	21,883,825.65
增值税		1,523,950.03
城维税	1,669,581.84	656,515.77
教育费附加	716,082.87	437,677.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7,023.80	
印花税	232,920.16	
房产税	18,803.58	
土地使用税	2,909.20	
残疾人保障金	127,535.89	
水利建设基金	37,521.58	
车船使用税	2,040.00	
合计	12,181,119.05	24,501,969.38

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299,067.59	41,781,443.00

39、 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费用	52,842,590.46	47,024,727.08
房屋设备使用费	9,215,463.15	10,199,685.96
无形资产摊销	2,539,737.64	1,773,751.09
业务宣传费	1,153,213.02	1,817,570.02
业务招待费	36,684.00	162,400.30
开办费	232,257.55	1,190,117.3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邮电费	455,504.65	668,883.90
水电费	166,371.16	144,841.91
印刷费	229,772.61	316,405.88
差旅费	1,076,414.68	726,353.80
会议费	58,496.47	47,586.10
公杂费	269,361.76	354,527.8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6,170.00	1,208,158.20
保险保障基金	3,293,314.69	3,317,059.86
印花税	169,918.62	415,213.31
中介费用	17,667,068.01	14,510,961.93
投资业务费用	97,570.79	25,963.82
其他费用	3,089,663.03	2,759,325.43
合计	92,779,572.29	86,663,533.74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842.52		102,842.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2,842.52		102,842.52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	2,680,000.00	950,000.00	2,680,000.00
罚款收入	7,580.00	1,700.00	
其他	1,064,568.08	827,693.32	1,072,148.08
合计	3,854,990.60	1,779,393.32	3,854,990.6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扶持金融业发展基金	2,68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扶持金融业发展基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80,000.00	950,000.00	—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0,000.00	
防洪基金		48,787.45	

其他支出	87,316.25	37,601.47	87,316.25
合计	87,316.25	216,388.92	87,316.25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718,565.06	5,580,589.1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750.00	
其他		
合计	14,748,315.06	5,580,589.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021,645.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05,411.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407,580.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50,483.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4,748,315.06

43、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000.00	-29,750.00	89,25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000.00	-29,750.00	89,250.0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19,000.00	-29,750.00	89,25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9,000.00	-29,750.00	89,250.00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上年年初余额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年初余额	-	-	-	-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25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	-	-	89,250.00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9,273,330.37	11,239,987.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20,725.13	3,477,115.23
无形资产摊销	2,539,737.64	1,773,751.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398.50	432,25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842.5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1,360.29	-6,271,360.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4.33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632,180.77	-64,012,90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50.0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09,673.35	-9,460,894.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8,119.44	153,944,975.1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2,265.76	91,122,919.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130,297.62	16,785,228.6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785,228.62	11,136,584.4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5,069.00	5,648,644.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	------	------

① 现金	20,130,297.62	16,785,228.6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30,297.62	16,785,228.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 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②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0,297.62	16,785,228.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 租赁

融资租赁（承租人）

(1)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运输工具	314,344.00	163,832.49		314,344.00	86,818.21	
合计	314,344.00	163,832.49		314,344.00	86,818.21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 年以上	136,448.00
合 计	136,448.00

(3) 重大经营租赁的剩余租赁期及经营租赁额

剩余租赁期	经营租赁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182.2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09,065.6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84,247.85

(三)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

苗策、徐伟东

3. 主要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及偿二代监管要求，开展了年度风险评估工作。为全面评估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保证各类风险评估质量，公司采取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自评，风控合规部复核评估，公司高管层审议评估结果的三层级的评估方式。本次评估对公司战略风险、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主要风险类别的各业务领域、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审视，评估过程中，评估组成员全面查阅了公司各业务和管理体系的管理制度、会议纪要、管理报告等业务文档，同时，采取个别访谈、比较分析等、工作结果复核方法，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1)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内部监督，总经理及高管层直接领导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建立了完善的战略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公司战略发展部是公司战略风险的专业管理部门，在公司总经理及高管层的领导下统筹组织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发展规划具体工作，公司风控合规部参与了战略规划的制定过程，并对规划方案进行了独立性的风险评估。

2016年，是公司“十三五”开局之年。一年来，公司以“十三五”

战略为指引，围绕“效益为先、稳健成长、开辟蓝海、创新发展”十六字工作方针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也有效地支撑了“十三五”战略落实。在战略规划方面，进一步修订了《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同时，通过对战略管理体系的梳理，进一步捋顺并固化战略管理流程，清晰和明确了战略管理要求、操作规程，提高流程效率，推进战略管理定型。结合滚动规划编制需要，开展高管战略访谈，研究发展方向，梳理战略发展问题，导出战略任务。在产业环境分析、战略任务回顾、对标分析、战略访谈的基础上细化战略内涵，明确了公司重大战略任务和具体实施项目。通过滚动规划编制，促进公司高质、高效落实战略要求。

2016年，为确保有效达成五年规划各项战略目标，公司各业务和管理体系在充分分析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以发展规划为基础，将发展规划分解成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举措，并纳入绩效考核中，通过按季度实施绩效考核工作跟踪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工作计划管理，动态监督规划实施进展。公司各项战略举措均围绕目标，按计划稳步推进，未出现战略偏差。

(2)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产品定价错误、准备金提取不足或再保险安排不当，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保险风险体系建设，2016年，为了进一步完善保险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保险风险管理水平，满足偿二代下对公司保

险风险的管理要求，公司重新修订了《保险风险管理办法》，为确保保险风险各环节的有效执行，公司对保险风险体系建设制定了详细的完善计划，同时，持续优化保险风险监测指标及报告体系，系统提升了公司保险风险的管理水平。

产品定价方面，目前公司车险产品采用行业统颁条款及费率，非车险产品基本是市场上现有成熟的产品，根据市场平均损失率拟定基础费率，同时设定各类风险调整因子，以保证满足市场需要，维持每个产品费率的合理性。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并及时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或备案，截止2016年12月末，除12月注册完成的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放弃评估条款两款产品正在等待中国保监会备案结果以外，公司其他产品均已完成审批或备案。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经营使用的主险产品共计60个，附加险产品903个。

准备金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提取准备金，确保准备金计提充足、合理。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1/365法进行评估，并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对保费不足的险种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已发生未报案（“IBNR”）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B-F法等进行准备金评估，并谨慎选取最大值作为评估结果。2016年，结合车险的实际理赔数据，对车险报即立案均赋值进行了重新调整和修订，保证了初始赋值的充足性与合理性，同时，根据实际理赔数据，对车辆延长保修保险的各

项赔付数据及准备金提取情况进行了多次的研究讨论，保证了准备金提取的合理性及充足性。

巨灾风险方面，本年度委托外部专业公司对公司的巨灾风险累积情况及合约安排效果进行了有效评估，实时监测巨灾风险累积情况，并妥善制定巨灾风险安排方案，加强巨灾风险管控，有效分散巨灾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内容涵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市场风险内部控制机制、市场风险计量标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机制以及市场风险监测与报告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投资品种制定并发布了《权益价格风险管理办法》和《利率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根据不同投资资产和负债的特点，选用适当的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如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压力测试等），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通过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方法，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统筹管理。公司建立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机制，根据业务复杂程度及特性，确定限额种类和层级，并为每类资产设定风险限额，明确限额设定方法以及调整、超限审批处理流程，并对各类市场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定期向管理层报告监测情况。

从投资品种来看，目前公司资金运用投资的主要方向是银行存款、

交易所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保险资管产品。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金运用持仓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 6.30 亿元，占公司四季度末总资产的 38.31%；交易所短期逆回购 1.47 亿元，占公司四季度末总资产的 8.96%；符合固定收益特征的保险资管及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合计 5.00 亿元，占公司四季度末总资产的 30.42%。根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相关标准，利率风险敞口为 1.1 亿元，加权久期为 2.63 年，利率每变动 1BP 对资产经济价值的影响约为 2.89 万元。按照公司持有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计算，久期缺口约为 1.55 年，公司未持有固定收益类负债，在市场总体利率下行期间，维持正缺口会降低利率风险可能造成的价值损失；权益价格风险敞口为 2.6 亿元，资产净值在最近一年内未发生回撤，单一产品集中度均低于监测比例要求，分散化程度较高。综上，公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敞口适中，单一资产分散化程度较高，持仓资产的市场风险敏感度较低，能够合理规避市场风险要素剧烈变化的不利影响。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16 年公司根据偿付能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信用风险相关制度，修订并发布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管理办法》，补充并发布了《交易对手授信管理办法》《信用评级报告准则》，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了信用评估人员、信用评级系统等相应

工作，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内外部相关法律法规跟踪交易对手资信情况，定期披露信用风险情况，开展信用评估等相关工作，确保保险资金运用安全。公司通过多个层级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具体分别通过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库与同业交易对手授信、监控信用资产各类集中度等方法从前端对信用风险进行控制，同时定期及不定期对交易对手及持仓信用资产相关负面信息进行跟踪，定期向管理层报告监测情况。

目前本公司与信用风险相关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存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交易对手为投资品种所对应的融资主体及担保主体。持仓相关交易对手方面，存款类交易对手均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外部主体信用评级均保持 AAA 级，其他信用产品融资及担保主体外部评级符合保监会相关要求，以上交易对手选择标准均符合中国保监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交易对手授信方面，2016 年全年公司单一交易对手授信额度最高占用率为 28.68%，各主体授信占用额度均在授信范围内；集中度方面，公司根据内部评级、行业、区域及单一主体集中度等指标对信用资产集中度进行监控，相关指标均符合公司内控要求；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对交易对手库及持仓信用资产相关主体负面信息进行跟踪，并及时对交易对手库进行动态调整。2016 年公司持仓相关信用资产未受到重大负面影响。综上，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机制较为健全，持仓相关信用品种集中度较为分散，各类风控指标符合监管及内控要求，信用风险整体在可控范围内。

再保险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积极加强再保险市场主体沟通，不断完善公司再保险网络。进一步规范再保险人的选取和使用要求，

严格按照《可用再保险公司与可用再保险经纪公司表》选取再保险交易对手，进一步加强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控。综上，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机制较为健全，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相关的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以及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具体内容。《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实施细则》规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实施措施，包括应急计划启动条件、应急预案渠道、程序和流程以及改善措施。《流动性限额管理办法》明确了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预警指标、限额的授权和审批流程、超限额情况的审批和问责流程以及限额管理的监督流程。《鑫安保险现金流压力测试实施细则》规定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频率、区间、范围以及原则，明确了基本测试情景和压力测试情景的具体测试要求。

公司紧密关注市场流动性情况，及时调整流动性政策。根据年度、季度、月度、周、日资金计划，预测公司流动性情况，并且根据流动性比率的预测结果识别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按日对各账户资金进行管理，按月对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进行监测，按季度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公司适应变化的能力。经过测算，公司 2016 年各期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且在一定压力

下，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亦满足监管要求。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操作风险管理，风控合规部作为操作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统筹组织建设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了规范的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工作程序和工作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2016年在原有制度体系基础上，为满足偿二代监管最新要求，重新修订并发布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机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风险信息传递及处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并运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报告机制，加强对业务和管理的过程控制。2016年，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产品创新和管理流程优化，确保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提高风险管理与业务的匹配性，由总公司风控合规部牵头，各部门及机构密切参与，开展了年度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全面梳理了车险承保、车险理赔、信息技术、非车险、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主要业务领域的关键风险点，在风险信息分级的基础上，建立差异化的风险信息传递与处置措施。

公司通过开展年度内控评价、季度分类监管评价、年度偿付能力评价工作，全面客观地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深入开展了操作风险评估，及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加强了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总结以往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突出对高风险业务领域的风险监测与分析。根据年初制定的操作风险检查计划，按月组织各机构开展操作风险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机构整改各类业务问题。定期以《操作风险管理报告》为载体向高管层及各部门通报操作风险管理状况，针对操作风险监测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督办事项的方式跟踪各部门及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有效促进了业务质量的提升。

为客观评价车险承保、车险理赔的风险管理状况，及时发现并改善车险业务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本年度运用流程分析法，全面梳理车险承保、理赔业务流程，从促进管理提升角度，评估管理流程的完整性、有效性，分别从制度优化、岗位分离、系统设置、人员操作方面提出了管理改善建议，分别输出了《车险承保流程分析报告》和《车险理赔流程分析报告》，促进了车险业务管理的持续优化与提升。

(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维护和提升公司的声誉和形象，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偿二代监管体系对于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公司在本年度对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职责，优化了声誉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预警、处置、报告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健全了声誉风

险管理机制。

在舆情监测方面，公司利用专业舆情监测工具，并辅以现代媒介，通过高频次地浏览相关信息，对舆情动态进行日常监测，在此基础上，对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进行甄别和评估，以此加强声誉风险管理，经监测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同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按照监管的指引要求，利用网络、代理等渠道宣传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在前端销售环节，无论是直销还是代理，均要求销售环节对客户进行充分的讲解和必要的提示，高度重视和避免销售误导现象的发生。在后端理赔服务环节，适时调度，科学查勘，准确评估客户人财物损失，合理定损，及时赔付，保障了出险客户在理赔方面的满意度。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投诉，主动了解消费者意见，积极化解消费者矛盾，年度内未发生消费者投诉扩散现象。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目标

风险管理总体目标：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外部监管规定，确保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有效控制各类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

为保证全面达成总体目标，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五年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目标，即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构建风险偏好体系为统领，深入运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报告机制，提高公司诉讼管理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加快风险管理信息系

统建设，打造专业高效的风控合规队伍，培育积极统一的风险管理文化，促进风险管理与业务的良性互动，大幅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2.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依托，风控合规部统筹组织，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直接参与，审计监察部监督检查，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有关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的协调和议事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依据《鑫安保险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董事组成，具备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财务、审计或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业务和管理流程、对内部控制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风控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建设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各分支机构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岗），在总公司风控合规部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所辖机构的风险监控、法律事务处理、审计稽核等风险管理工作。各职能和业务部门作为公司专业风险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各专业风险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风控合规部与各专业风险的管理部门共同搭建起覆盖公司全业务流程和全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紧密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实“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监管要求，按照控制风险、提升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通过建立并持续规范战略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切实提升各类风险的管控能力。

2016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一是优化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总结梳理监管评估方法、标准、各指标的评估依据，建立相对固化的内部评估方法和工具，优化内部评估机制。二是以保监会季度分类监管评估标准为基础，根据公司业务分类及部门分工，梳理季度分类监管自评估职责分工、评估流程、评估内容及标准、运行机制，初步建立了季度分类监管评估体系并试运行。三是以偿二代监管要求及其他监管文件为基础，结合实际管理经验及需要，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体系。四是运用流程分析法，全面梳理车险承保、理赔业务流程，客观评价车险承保、车险理赔的风险管理状况，及时发现并改善车险业务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促进车险业务管理的持续优化与提升。五是组织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专项自查整改工作，全面审视公司业务管理状况。六是组织开展2016年内控评估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四、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6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营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险种名称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 支出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余额	未决赔款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23,915.01	8,923,863.76	14,717.13	11,012.57	11,323.19	-1,317.56
2	企业财产保险	7,468.75	20,114,511.00	604.55	776.20	7,260.32	1,155.79
3	货运保险	5,098.36	16,732,124.80	3,499.71	14.44	10,743.21	-174.46
4	责任保险	3,915.84	1,082,969.11	155.70	4,611.22	752.30	-1,106.18
5	意外伤害保险	665.06	2,323,206.31	163.12	63.77	647.16	-17.69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2016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概况

2016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01.40%，认可资产为 162229.35 万元、认可负债为 59811.99 万元、实际资本 102417.35 万元，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为 14371.93 万元，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29.95 万元，偿付能力溢额为 87815.47 万元，公司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且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经营规划和各项业务、投资的持续开展。

(二) 2016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

2016 年 4 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701.40%，环比下降 59.1 个百分点。实际资本 102417 万元，环比降低 1275 万元；最低资本 14602 万元，环比增加 967 万元。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方面，2016 年 4 季度，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4190 万元，环比增加 159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投资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风险因子相对较低的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减少，增加了风险因子相对较高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固收类产品、信托计划，引起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增加；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8132 万元，环比基本持平，全年平稳上升，变化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保费规模的逐步扩大，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随之稳步增加；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7155 万元，环比略有下降，全年有较大幅度上升，全年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结构发生变化，增加了资产管理产品-另类的投资，减少了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的产品，使风险因子大幅提升，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增加。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方面，2016 年 4 季度，公司按照 2016 年 SARMRA

评估结果，即 76.8 分，计提了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29.95 万。

综上所述，2016 年，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整体运行顺畅，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及量化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本年度随着经营规模逐步上升和投资品种更加丰富，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稳中有降，目前，公司整体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较高，能够有效支撑后续经营。

序号	项目（万元）	2016 年 1 季度	2016 年 2 季度	2016 年 3 季度	2016 年 4 季度
1	认可资产	159,773.82	156,142.97	160,699.61	162,229.35
2	认可负债	58,244.50	52,878.67	57,006.84	59,811.99
3	实际资本	101,529.32	103,264.30	103,692.77	102,417.35
4	最低资本	11,390.01	14,056.57	13,634.78	14,601.88
4.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1,390.01	14,056.57	13,634.78	14,371.93
4.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	-
4.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7,466.25	7,847.14	8,148.36	8,131.72
4.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5,027.54	8,071.24	7,187.64	7,155.28
4.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2,588.14	2,484.35	2,594.28	4,189.84
4.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3,691.92	4,346.16	4,295.50	5,104.91
4.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	-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	-	229.95
4.3	附加资本	-	-	-	-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90,139.31	89,207.73	90,057.99	87,815.47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891.39%	734.63%	760.50%	701.40%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90,139.31	89,207.73	90,057.99	87,815.47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891.39%	734.63%	760.50%	701.40%

六、其他信息

无